

##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决。
- 上市公司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裁决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远东电池”）使用宜春盖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春盖瑞”）、深圳盖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盖瑞”）供应的产品所生产的电芯产品投入市场后，因宜春盖瑞、深圳盖瑞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江西远东电池客户退货、索赔。宜春盖瑞、深圳盖瑞作为产品销售方，未能提供满足江西远东电池使用目的的产品，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也未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，致使江西远东电池遭受商誉和经济的双重严重损失。

2020 年 4 月，江西远东电池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2021 年 1 月，江西远东电池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0）赣 09 民初 38 号]，驳回江西远东电池的诉讼请求。2021 年 2 月，江西远东电池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[（2020）赣 09 民初 38 号]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、2021 年 1 月、2021 年 2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3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7、2021-018）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1)赣民终 280 号], 江西远东电池因完善证据需较多时间论证, 为更好的维权保护自身利益而申请撤回起诉,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:

- 1、撤销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赣 09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;
- 2、准许江西远东电池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鉴定费合计 169.68 万元, 由江西远东电池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裁决, 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